

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39217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55號2樓

承辦人：劉科宏

電話：(02)26780202 分機232

傳真：(02)26781009

電子信箱：ac509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鶯民字第1132533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310GQD4HK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代為公告本區南靖段1150地號土地私人土地範圍內無主墳墓遷葬公告1份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41條、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及113年10月29日卓清霖先生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公告、照片、地籍圖及土地謄本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八里區公所、新北市三芝區公所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、新北市平溪區公所、新北市永和區公所、新北市石門區公所、新北市石碇區公所、新北市汐止區公所、新北市坪林區公所、新北市林口區公所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、新北市金山區公所、新北市泰山區公所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貢寮區公所、新北市淡水區公所、新北市深坑區公所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新北市瑞芳區公所、新北市萬里區公所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、新北市雙溪區公所、新北市蘆洲區公所

副本：卓清霖 君



裝



訂

線

